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75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微导纳米”，扩位简称为“微导纳米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4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4.21元/股，发行数量为45,445,536股，全部为公开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16,82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03,673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2.7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13,15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916,36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1%；网上发行数量为7,72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9%。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21.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964,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51,86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2203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战略投资者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另类子公司	1,817,821	4.00%	44,009,446.41	-	44,009,446.41	24
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89,368	7.68%	84,477,599.28	422,388.00	84,899,987.28	12
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6,484	1.09%	12,019,877.64	60,099.39	12,079,977.03	12
合计		5,803,673	12.77%	140,506,923.33	482,487.39	140,989,410.7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11,382,626股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275,573,375.46元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	307,374股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7,441,524.54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27,951,863股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676,714,603.23元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	0股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0元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383,582.52元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于2022年12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7
末“4”位数	190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微导纳米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46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4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52,76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4%，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8%。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07,374股，包销金额为7,441,524.5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8%，包销股份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8%。

2022年12月20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903138

发行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公司”或“发行人”）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7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亚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34,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0,2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19日（T+1日）主持了华亚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六位数	672504，072504，272504，472504，872504，243742，743742
末七位数	3649536，8649536，0332762
末九位数	917728554，117728554，317728554，517728554，717728554，812124275，312124275
末十位数	0838637404，2838637404，4838637404，6838637404，8838637404，0966776108，3466776108，5966776108，8466776108
末十一位数	06538136566

凡参与华亚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5,3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华亚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50号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0.1855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8.2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09.814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729.814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48%；网上发行数量为1,5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5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清越科技”股票1,5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1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资金应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48,45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325,66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02705%。

配号总数为92,651,32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2,651,32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027.8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6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903.814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56.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8573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9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原激励对象19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4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54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7,201,944.00元。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82,724,314股减少至2,380,308,314股。

2、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6元/股调整为6.454元/股。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实际完成1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95.72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2年8月24日。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7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6,800股。

12、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9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19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16,000股，占股权激励限售股比例为3.3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32,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4,000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06元（含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如下：

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7.15－0.006）＝7.144元/股。

2021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6.454元/股。

4、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了“XYZH/2022BJAA7B0005”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2,724,314.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82,724,314.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4,821,912股，占股份总数的3.56%；无限售条件股份2,297,902,402股，占股份总数的96.44%。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向19名激励对象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17,201,944.00元，回购限制性股票2,416,000股，每股账面价值1元，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382,724,314股减少至2,380,308,3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382,724,314.00元变更为2,380,308,314.00元。

三、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821,912	3.56%	-2,416,000	82,405,912	3.46%
高管锁定股	11,729,512	0.49%	0	11,729,512	0.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3,092,400	3.07%	-2,416,000	70,676,400	2.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7,902,402	96.44%	0	2,297,902,402	96.54%
三、总股本	2,382,724,314	100.00%	-2,416,000	2,380,308,314	100.00%

注：变动后具体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5,056,5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2号），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7名，数量为85,056,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20,278,420股的70.7164%，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5,056,5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278,240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变更为120,278,24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0.8804%变更为70.71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特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特气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华特气体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华特气体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特气体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华特气体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华特气体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特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特气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华特气体的股份。

4、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张穗萍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华特气体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5,056,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716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92%	26,640,700	0
2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0,900	14.2843%	17,180,900	0
3	石平湘	12,706,900	10.5646%	12,706,900	0
4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3,900	7.3030%	8,783,900	0
5	张穗萍	8,566,100	7.1219%	8,566,100	0
6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000	4.8039%	5,778,000	0
7	石思慧	5,400,000	4.4896%	5,400,000	0
合计	/	85,056,500	70.7164%	85,056,5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5,056,500
合计		85,056,5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2-13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527,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1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熊涛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路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2.03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2.05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2.06议案名称：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2.07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2.08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2.09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2.10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2.11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5,497	99.9827	71,721	0.017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4,618	99.9825	72,600	0.017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6,118	99.9828	71,100	0.017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523,216	97.8331	70,221	0.0168	8,933,781	2.1501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708,015	94.5083	22,772,803	5.4804	46,400	0.0113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6,118	99.9828	71,100	0.0172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6,118	99.9828	71,100	0.0172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6,118	99.9828	71,100	0.0172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706,515	94.5080	22,774,303	5.4808	46,400	0.0112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457,618	99.9832	69,600	0.016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2.02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2.03	发行时间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2.04	发行方式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2.05	发行规模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2.06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2.07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2.08	定价方式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2.09	发行对象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2.10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2.11	承销方式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4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5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84,746,873	99.9144	72,600	0.0856	0	0
8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4,748,373	99.9161	71,100	0.0839	0	0
10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2,000,270	73.0967	22,772,803	26.8485	46,400	0.0548
11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4,748,373	99.9161	71,100	0.0839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4,748,373	99.9161	71,100	0.0839	0	0
13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4,748,373	99.9161	71,100	0.0839	0	0
14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61,998,770	73.0949	22,774,303	26.8503	46,400	0.0548
1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84,749,873	99.9179	69,600	0.082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曼、刘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